

工商行政管理與經濟行政行為 (試用)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武汉市硤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室编

一九九〇年八月

编 辑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今年十月一日起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活动将在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和群众监督。为适应《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水平，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廉政建设，本室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处的指导下，对我局工商行政管理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认真的全面的清查，查阅了已经出版的国家 and 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过两个月的整理，编印了《工商行政管理具体行政行为（试用）》一书，供我局全体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时参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政府管理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重要执法部门，它涉及面广，管理对象复杂，工作繁重，依据的政策法规多，因而每作出一项具体行政行为难免出现违法和失误，以致与当事人发生行政纠纷。为减少行政执法的失误和行政诉讼的发生，我们结合实际，整理出区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十二类311种。其中：（一）企业登记管理具体行政行为24种，（二）经济合同管理具体行政行为11种，（三）商标管理具体行政行为24种，（四）广告管理具体行政行为33种，（五）市场管理具体行政行为31种，（六）个体经济管理具体行政行为22种，（七）私营企业管理具体行政行为12种，（八）经济检查具体行政行为79种，（九）强制性具体行政行为10种，（十）核发证照具体行政行为18种，（十一）收取规费具体行政行为40种，（十二）不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7种。对过去进行过的无法规依据的具体行政行为均未列入。整理出的311种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共85个。其中主体法律、法规和规章28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49个，省市地方法规、规章8个。关于经济检查具体行政行为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未颁布“打击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在划分市场管理和经济检查具体行政行为时，我们将“小市场”管理部分划入市场管理范围，属于“大市场”管理部分划入经济检查范围，因此，经济检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单项法规比较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我们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和处罚依据应尽量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省、市人大颁布的地方法规，国务院部、委和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作适用时参照。

随着工商行政管理拓宽监督管理广度、增加监督管理深度、强化监督管理力度，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不断完善，本书将定期予以修改和补充。由于时间紧迫，加之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而且还有一些具体行政行为可能遗漏，敬请广大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试用时予以批评指正和增补。联系电话：554554转601，联系人：唐正、郑光浩。

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室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一、企业登记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1 页
二、经济合同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6 页
三、商标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10 页
四、广告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17 页
五、市场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26 页
六、个体经济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33 页
七、私营企业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40 页
八、经济检查具体行政行为	43 页
九、强制性行政行为	77 页
十、核发证照的行政行为	80 页
十一、收取规费的行政行为	86 页
十二、不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	94 页

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第 1 页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1	1	对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终止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2	2	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处罚	同上	第十五条,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审查不具备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 吊销执照。可以并处。	
3	3	对伪造证件骗取执照的处罚	同上	第十五条,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执照。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4	4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同上	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予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5	5	对擅自改变企业经济性质或者企业类别的处罚	同上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6	6	对擅自改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7	7	对擅自改变注册资金或者注册资本、资金数额的处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8	对擅自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9	对擅自改变住所、地址、经营场地的处罚	同上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上	同上	予以警告,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10	10	对擅自改变隶属关系的处罚	同上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11	11	对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视为无照经营,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12	12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同上	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13	13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14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同时违反国家其它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处罚	同上 国发〔1985〕37号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一条	同上	同上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金额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15	15	对侵犯企业法人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受害方经济损失,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16	16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执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目	分别情节,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照。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17	17	对擅自复印执照的处罚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目	予以警告, 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18	18	对不按规定悬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目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目	予以警告,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19	19	对抽逃、转移资金, 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 追回隐匿的财产, 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20	20	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同上	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21	21	对不按规定填报年检报告书、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办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扣缴执照。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22	22	对拒绝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同上	第二十九条	同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扣缴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23	23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七条	同上	第六十七条	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24	24	对未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的全民、集体印刷复印企业承揽复制国家秘密载体业务的处罚	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局、公安部、新闻出版署、文化部、轻工业部《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国保(1990)第83号〕	第十七条	〔国保(1990)第83号〕文件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它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	

二、经济合同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1	25	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以法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六条	<p>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照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的取得财产返还对方；非故意的</p>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一)项第1目					
2	26	对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体经营户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同上	第十六条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一)项第2目				
3	27	对国家法律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同上	第十六条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一)项第3目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4	28	对经济合同条款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或计划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六条	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者定取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二)项第1目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	
5	29	对经济合同标的为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物、未经许可经营的物或法律政策所不允许的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同上	第十六条	的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			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无效	
6	30	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采取胁迫、欺诈等手段签订经济合同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二项	同上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二)项第3目			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7	31	对当事人规避法律,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六条	同前条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二)项第4目				
8	32	对代理人未经授权, 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权消灭后签订合同,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同上	第十六条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三)项第1目				
9	33	对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签订合同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同上	第十六条		
			国家工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第(三)项第2目				

三、商标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1	36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而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禁止其商品销售和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商标标识,并可根据情节处以非法经营额10%以下的罚款。	
2	37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三十条第(1)项	同上	第二十八条	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3	38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它注册事项的处罚	同上	第三十条第(2)项	同上	第二十八条	同上	
4	39	对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处罚	同上	第三十条第(3)项	同上	第二十八条	同上	
5	40	对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处罚	同上	第三十条第(4)项	同上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期提供使用证明。逾期不提供使用证明或者证明无效的,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6	41	对使用注册商标, 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责令检讨, 予以通报, 并处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两倍以下的罚款; 对有毒、有害并且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 予以销毁; 使用注册商标的, 应当依照《商标法》的规定, 撤销其注册商标。	
7	42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 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的处罚	同上	第三十四条第(3)项	同上	第三十一条	同上	
8	43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而冒充注册商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三十四条第(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禁止其进行广告宣传, 封存或者收缴其商标标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予以通报, 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	
9	44	对商标使用禁止使用文的字、图形的处罚	同上	第八条 第三十四条第(2)项	同上	第三十三条	同上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10	45	对未经核准的商标使用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和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禁止其进行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商标标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予以通报,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	
11	46	对商标注册人将自己的注册商标使用在未核实使用的商品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关于“冒充注册商标”的解释》	第三十四条第三(1)项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同上	第三十二条	同上	
12	47	对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三十八条第(1)项	同上	第四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封存或者收缴其商标标识,消除现存商品和包装上的商标,责令依法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根据情节予以通报,并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侵权所获利润两倍以下的罚款。	
13	48	对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同上	第三十八条第(2)项	同上	第四十三条	同上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14	49	对经销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3)项 第四十一条第(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封存或者收缴其商标标识,消除现存商品和包装上的商标,责令依法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根据情节予以通报,并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侵权所获利润两倍以下的罚款。	
15	50	对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璜使用的,并足以造成误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3)项 第四十一条第(2)项	同上	第四十三条	同上	
16	51	对非法印制或者买卖非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予以制止,收缴其商标标识,并可根据情节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罚款。	

序号	总号	具体行政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或幅度	审批权限
			法规名称	条款	法规名称	条款		
17	52	对商标注册人销售自己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予以制止，收缴其商标标识，并可根据情节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商标局还可以撤销其注册商标。	
18	53	对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3)项 第四十一条第(3)项	同上	第四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封存或收缴其商标标识，消除现存商品和包装上的商标，责令依法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根据情节予以通报，并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侵权所获利润两倍以下的罚款	
19	54	对无照或超越经营范围承揽商标印制业务的处罚	国家工商局《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家工商局《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批评、通报、收缴商标标识及印版模具。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责令赔偿。对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构成假冒罪的直接责任人员，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